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: 3601002021091803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 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 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 南昌市人民政府

发证日期 2021年09月18日

建设单位	南昌大学		
工程名称	南昌大学医学科技创新中心		
建设地址	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999号		
建设规模	47807 m ²	合同价格	14894.556771 (万元)
勘察单位	江西省中环岩土工程勘察院		
设计单位	南昌大学设计研究院		
施工单位	甘肃第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	
监理单位	江西省赣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	欧阳凯	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	陶莉
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	陈辉	总监理工程师	刘火平
合同工期	2021-05-15 至 2022-09-16		
备注: 南昌大学医学科技创新中心(含装饰)、景观			

注意事项: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 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 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 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 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